

中共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汕超司学组办〔2021〕1号

关于转发《党史学习教育党员干部 自学指引》的通知

公司各党支部：

现将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党员干部自学指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抄送：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资委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集团领导班子成员。

中共汕头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汕学组办发〔2021〕5号

关于转发《党史学习教育党员干部 自学指引》的通知

各区（县）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各部委、
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党
史学习教育党员干部自学指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汕头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3日

关于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党员 干部自学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各部委、
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省委领导同志批准的《党史学习教育党员干部自学
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史学习教育党员干部自学指引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潜心自学是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基点，也是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方式。根据中央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和省委工作安排，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党员干部自学指引，帮助党员干部真学、细学、深学，真正做到常学常新、常思常悟、常研常得。

一、学习内容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全面系统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史，从党的伟大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1. 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
2. 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
3. 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
4. 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

5. 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
6. 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

二、学习目标

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1. 进一步感悟思想伟力，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的政治自觉。
2. 进一步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始终掌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
3. 进一步深化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本色。
4. 进一步总结党的历史经验，不断提高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
5. 进一步发扬革命精神，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昂扬精神。
6. 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三、学习阶段

党员干部自学贯穿 2021 年全年，需要准确把握每个阶段的学习重点和学习要求，跟进学习进度，制定合理安排，

落实各项要求。

1. 从动员大会到“七一”庆祝大会：以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为基本时间线索，全面系统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史，分专题深入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新时期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

2. 从“七一”庆祝大会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3. 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到总结大会：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四、学习材料

端正学习态度，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定学习材料，用好其他参考材料。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同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

2. 学习指定学习材料：系统研读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

习问答》和《中国共产党简史》。

3. 学习指定参考材料：系统研读《中国共产党的1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和《社会主义发展简史》，同时，用好根据党员干部学习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组织编写的学习辅导材料。

五、学习方式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党员干部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各自特点创新学习方法，激发学习热情，确保学习效果。

1. 精研细读原原本本学。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逐字逐句通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定学习材料、参考材料，深刻领会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做到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

2. 利用新媒体随时随地学。利用“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平台“庆祝建党百年·党史学习教育”频道、南方十“学党史”频道等专题频道，以及“共产党员”教育平台、“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等新媒体平台，常态化开展网上学习。

3. 用好红色资源现场学。参观革命遗址遗迹、革命博物馆、纪念场馆、党史主题展览等，通过实地实物、鲜活讲解、互动体验等深切感悟党的百年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

4. 透过艺术作品直观学。欣赏党史题材的戏剧、音乐、舞蹈、诗歌等优秀文艺作品，参与“看电影、学党史”主题活动，全面感受百年来我们党、国家、民族的历史巨变，更加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

5. 深入思考总结交流学。在多思多想、学深悟透上下功夫，结合思想上的困惑、工作中的难点，多思考、多研究、多领悟，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开展交流学习。

六、服务保障

基层党组织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为党员干部自学创造良好条件，提供有效指导，努力营造见贤思齐、比学赶超的浓厚学习氛围。

1. 及时选送学习材料。及时向党员干部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党员干部配发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指定学习材料和《中国共产党的100年》等参考材料，针对党员干部学习需要，组织编写学习辅导材料，推荐优质学习资源。

2. 搭建学习交流平台。通过开展党史知识竞赛，召开学习分享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为党员干部创造学习交流机会，引导党员干部交流学习体会，介绍学习经验，比拼学习成果，在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的过程中增强进一步抓好自

学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3. 有效结合“三会一课”。坚持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把党员干部自学与开展“三会一课”有机融合，支部学习至少每半个月举行一次，以“三会一课”促进、带动自学，以扎实自学确保“三会一课”质量，实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4. 持续加强督促指导。把自学作为督导的重要内容，采取随机抽查、现场问答等形式了解掌握党员干部自学情况，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先进典型，及时发现自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错误倾向，以谈心谈话、批评教育等方式主动劝导，推动自学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抄送：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

中共汕头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